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一七四七(十六).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覆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勢特別委員會所提南羅德西亞問題報告書，²

鑒於極大多數南羅德西亞人民業已拒絕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之憲法，

惋惜有關當局未予極大多數南羅德西亞人民以平等政治權利與自由，

對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尚未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五段之規定採取步驟將一切權力移交南羅德西亞人民，深感遺憾，

再度審議各請願人向特別委員會提出之證據，

一．認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勢特別委員會關於南羅德西亞之結論，並確認南羅德

西亞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規定範圍內非自治領土之一；

二．請管理當局：

(a) 急速召開由所有政黨代表充分參加之立憲會議，以期擬訂用以代替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憲法之南羅德西亞憲法，後者當根據“一人一票”之辦法保證大多數人民之權利，以符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b) 立即採取步驟，以恢復非歐洲人之人民之一切權利，消除在法律上及實際上對於行使政治活動自由所加之一切約束和限制，包括直接間接許可基於種族歧視之任何政策或慣例之一切法律、政令與規章；

(c) 大赦所有政治犯並確保其立即釋放；

三．請特別委員會繼續積極努力，以謀儘早對南羅德西亞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俾確保其成為非洲一獨立國家。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二一次全體會議。

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七，文件 A/5124。